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之重整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和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控股股東的潛在重整。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於下午12時45分刊登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重整過程仍在進行中，需要更多時間執行。隆鑫重整公司向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申請延長重整計劃的執行期限。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法院作出了民事裁定，批准重整計劃執行期限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董事會謹此強調重整的進展和結果仍有不確定性。倘重整並無成功實施，則存在宣佈控股股東破產的風險。經考慮本公司並非隆鑫重整公司之一，且於業務、人員、資產及財務方面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會認為重整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穩定正常。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重整的後續發展及影響。如果重組方面有任何實質性進展，或者，如果法院沒有批准進一步延長重組計劃的執行期限，本公司在上述延長的期限屆滿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的守則、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將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秦永明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秦永明先生（主席）
苗雨先生
姚杰天先生
王歷先生
劉永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國教授
司徒毓廷先生
梁貝怡女士